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16号

---

##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 竞赛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励办法为《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15号）的组成部分，适用于艺体类竞赛的奖励。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有利于调动师生参与艺体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为学校争光的意识。

（二）有利于不同类型参赛队的建设和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促进学校艺体工作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学校和学院艺体工作发展规划的落实，并与浙江省高校艺体类竞赛实际情况相衔接。

## 第二章 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三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奖励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分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金牌专项奖励两部分。

**第四条** 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一）现金奖励

参赛学生取得的体育运动竞赛成绩，依据比赛的等级系数和比赛项目的参赛队伍数量或人数进行计分换算，以得分进行奖励（详见附件1）。参赛队员现金奖励标准为150元/分。

三大球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按上述单项标准5倍计算队伍集体得分。其它运动项目的团体赛或集体项目，比赛队员3—10人，按上述单项得分标准的2倍计分；参赛队员11人及以上按单项标准的3倍计分。集体项目各队教练员可依据队员在比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 （二）课程加分奖励

课程加分奖励由学生选择获奖所在学期的课程（上限5门）进行加分，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加分由学生所属学院依据本办法认定（详见附件2）。

## 第五条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 （一）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1、2等级的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按学校奖励与省政府部门奖励1:0.5配套奖励。

第3、4、5等级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指导教师指导团队比赛成绩奖励为该次比赛所有获奖参赛队员奖励总额的1:1进行奖励，再依据指导教师的个人贡献二次分配到个人。

第4、5、6等级的省内比赛，以指导教师团队所指导的参赛队在一次比赛中最后的团体总分排名计算排名得分，以排名得分乘以比赛系数计算获奖得分，以每个获奖得分按1800元为

标准奖励指导教师团队，再依据每个指导教师所带参赛队员对总成绩贡献率分配到个人。田径项目排名得分以4倍计分，游泳项目排名得分以2倍计分。如一个指导教师团队带两个组别的参赛队，两个组别的排名得分和获奖得分分别计算。

## （二）金牌专项奖励

第4等级（含）以上比赛，金牌专项奖励1000元/枚。第5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600元/枚。第6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300元/枚。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专项奖励以3倍计，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2倍计，直接奖励指导教师个人。其他名次不再单项奖励。

### 第六条 破纪录奖励标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大运会、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含选拔赛）比赛破纪录的，每年享受一次最高金额奖励；指导教师按积分奖励（详见附件2）。

**第七条** 一支参赛队一年仅奖励一次获奖级别最高的比赛，其他比赛视为练兵，不予重复奖励。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或联赛），赛制设定为省内比赛获得全国赛资格，再参加全国比赛（或分区赛），可逐级奖励。

## 第三章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 第八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艺术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 **第九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艺术类竞赛奖励分集体类竞赛和其它竞赛，按获奖等级进行奖励（详见附件3）。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5年及之后的竞赛。原《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杭师大教〔2017〕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等级与计分对照表  
2.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课程加分、指导教师金牌奖励及破纪录奖励标准  
3.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4.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赛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1

#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等级与计分对照表

比赛等级及系数			比赛名次计分		
比赛类别（名称）	等级	系数	参赛队类别	参赛人数（队数）	比赛名次依次得分
国际大学生比赛（经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协选拔或推荐）	1	10	公体代表 队	9 人(队)及以上	9、7、6、5、4、3、2、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	5		8 人(队)	8、6、5、4、3、2、1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需经省级选拔或成绩资格认定）	3	3		7 人(队)	7、5、4、3、2、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体育赛事（未经过省级选拔）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分区赛（经省内竞赛选拔）	4	2		6 人(队)及以下	6、4、3、2、1 注：5 人(队)、4 人(队)、3 人(队)减一录取名次，按 6、4、3、2、1 为标准计分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 A 表计划内赛事、全国单项协会大学生分区赛（未经省内竞赛选拔）	5	1	体育专业代表 队	6 人(队)以上	7、5、4、3、2、1
省级单项协会赛事（普及性、群众性赛事，省大体协 B 表计划内），杭州市大学生计划内比赛	6	0.5		6 人(队) 及以下	以参赛队数（人数）减一录取名次，均 6、4、3、2、1 标准计分

注：教练员奖励，公共体育运动队参加浙江省大运会、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比赛，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体育专业运动队奖励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员以取得的分数奖励；参加全国比赛都以公体运动队标准计分；所有赛事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 3 支（不含）队伍所获名次不予奖励。

## 附件 2

#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课程加分、指导教师金牌奖励及破纪录奖励标准

课程加分与指导教师金牌奖励			破记录奖励		
比赛成绩	课程加分	指导教师金牌奖金（元）	纪录名称	学生奖金（元）	指导教师奖金（元）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冠军	10	10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	10000	5000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的第二、三名	8				
第 5 等级冠军或第 4 等级比赛第四—八名	6	600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4000	2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二、三名	4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2000	1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四—八名或第 6 级比赛前三名	2	300	破校级纪录	1000	500

注：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奖励以 3 倍计，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直接奖励教练员个人。学生课程加分奖励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 附件 3

#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
		创新实践 学分	课程加分	奖金 (元/人或项)	奖金(元/项)
集体类	国特等、国一等奖	4	6	200/人	12000
	国家二等奖	4	5	150/人	8000
	国三等、省特等、省一等	2	4	100/人	5000
	省二等奖	2	3	/	2000
	省三等奖	2	2	/	/
其他类	国特等、国一等奖	4	6	500/项	10000
	国家二等奖	4	5	300/项	6000
	国三等、省特等、省一等	2	4	200/项	2000
	省二等奖	2	3	/	1000
	省三等奖	2	2	/	/

注：1. 课程加分奖励由学生选择获奖所在学期的专业课程（上限 5 门）进行加分，学生课程加分奖励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2. 集体类竞赛项目为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 12 人及以上的竞赛，具体由校艺术教育委员会认定；集体类竞赛项目按每人奖励，其它竞赛项目按每项奖励。

3. 艺术类集体项目负责人需组队时提前确定（无法确定，可以空缺）；艺术类项目团队排名不分先后，每个学生加分一致，课程加分遵循总分一致原则，具体加分为按其他竞赛规则计算总分除以团队人数，结果四舍五入。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赛事项目一览表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赛事等级	参照等级	承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	一类B等	校团委
2	中国音乐小金钟奖	国家级	—	一类B等	音乐学院
3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省级	—	一类B等	校团委
1	亚洲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及以上赛事	国际级	第一等级	一类A等	体育学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国家级	第二等级	一类A等	体育学院
3	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经省级选拔并入围总决赛。	国家级	第三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4	全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5	全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6	全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7	全国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8	全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9	全国大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国家级	第四等级	一类B等	体育学院
备注：艺体类奖励按文件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执行，第二十三条指导老师评职称按参照等级执行。					